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

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

110年1月4日教經系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0年4月14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4年9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0月15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系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，不公開為例外。

三、擬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者，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交申請書，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認定如認定論文涉及下列原因之一者，得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：

(一) 涉及機密。

(二) 專利事項：符合專利法第二條專利種類。

(三) 依法不得提供者。

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者，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。

涉及專利事項者，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。

四、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五年，且需逐次申請。第二次起之申請程序，仍應取得原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認，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確認。

五、考試委員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，並妥善保存審核紀錄，必要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。審核紀錄影本應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、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送交本校圖書館。

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育學院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